

###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33  
转债代码:113571 转债简称:博特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87号)核准,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6,8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687,8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3月18日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账户,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永拓会字[2020]第21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证券存管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签订,内容无重大差异。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9390007880150000804	388,600,000
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3301497658	138,200,000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476774395954	161,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及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沙伟、易博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发现甲方、乙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书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博特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

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沙伟、易博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发现甲方、乙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书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博特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乙、丙三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乙、丙三方授权的保荐代表人沙伟、易博杰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丙方按月(每月10个工作日内)向甲、乙、丙三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甲、乙、丙三方应将专户对账单及时反馈给丙方。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及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乙、丙三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丙三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丁方发现甲、乙、丙三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报备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门生物”)相关产品近日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β-2微球蛋白自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 20202400187  
注册人名称:上海捷门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恒水路328弄6号  
生产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水路328弄6号  
包装规格:R1:1×40mL、R2:1×10mL;  
R1:2×40mL、R2:1×20mL等  
可适配校准品:6水平1×mL,质控品(血清、尿液)2水平×1mL。  
主要组成成分:试剂R1:PB缓冲液、防腐剂、表面活性剂;试剂R2:抗体致敏胶乳(β-2微球蛋白抗体)、PB缓冲液、表面活性剂、稳定剂、防腐剂;校准品:β-2微球蛋白、PB缓冲液、稳定剂、防腐剂;质控品:β-2微球蛋白、校准液、稳定剂、防腐剂。  
预期用途: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测定人血清或尿液样本中β-2微球蛋白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试剂有效期为18个月,校准品、质控品有效期为24个月。  
批准日期:2020年4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16日

研发人员:截至目前,该产品已累计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155.61万元。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国内外同行企业较多,已取得同类免疫比浊法试剂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例如,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化生免疫试剂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四川迪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均有同类产品。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β-2微球蛋白自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用于定量测定人血清或尿液样本中β-2微球蛋白的含量。产品取得注册证后,无须再履行其他审批程序即可上市销售。  
β-2微球蛋白作为肾功能指标之一,通常都用于临床医院及医学检验中心的肾功能检验。捷门生物生产的β-2微球蛋白自测试剂盒,既可以测定血液样本又可

测定尿液样本,且涵盖液体校准品及质控品,方便客户定标及质控的使用,进一步丰富了捷门生物检测试剂的种类,有利于满足不同层次的市场需求,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但短期对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3  
转债代码:113555 转债简称:振德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3日本公司公告披露,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4,419.65万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1,472.77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2,946.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许昌振德 全资子公司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20年1月 1,930.10 与资产相关  
2 许昌振德 全资子公司 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2月 500.00 与资产相关  
3 振德医疗 本公司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款 2020年2月 450.00 与资产相关  
4 振德医疗 本公司 运动健康与智慧医疗专项补助 2019年12月 6.78 与资产相关  
5 山口振德 新福振德全资子公司 进口采购运费补贴 2019年12月 253.93 与收益相关  
6 绍兴托美 全资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扶持企业资金—效益融资奖 2019年3月 231.95 与收益相关  
7 山口振德 新福振德全资子公司 贷款贴息 2019年12月 206.31 与收益相关  
8 绍兴振德 全资子公司 2019年政策扶持企业资金 2020年3月 155.00 与收益相关  
9 新福振德 全资子公司 50万运费补贴 2020年3月 144.72 与收益相关  
10 振德医疗 本公司 稳岗补贴 2020年3月 61.88 与收益相关  
1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单笔50元以下政府补助(合并列示) 2019年12月2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 416.99 与收益相关

注:“许昌振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绍兴振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绍兴托美”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托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新福振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福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山口振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福振德的全资子公司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  
二、补助的款项及时对上市公司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可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对公司获得补助期间对应的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医疗器械注册证变更登记及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变更具体情况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3项《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体外诊断试剂)》和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2项《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分类	变更内容
1	总胆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国械注准 20203400007	Ⅲ类	新增生产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露路9号”变更为“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露路9号/南京市江北新区科丰路6号”
2	甲胎蛋白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国械注准 20203400009	Ⅲ类	
3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国械注准 20203400033	Ⅲ类	
4	超敏C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发光法)	苏械注准 20152400403	Ⅱ类	1.增加包装规格; 2.细化主要组成成分; 3.增加存储条件及有效期; 4.新增适用范围、适用范围由“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tein1100、Getein1200、Getein1600、Getein1800 免荧光定量分析仪”变更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tein1100、Getein1800、Getein1600、Getein1600 免荧光定量分析仪、Getein3200、Getein3208、Getein3600、Getein3608 免荧光定量分析仪、Getein200、Getein208 便携式生化免疫分析仪”; 5.修改产品技术要求,但不降低产品有效性变化。
5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发光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292	Ⅱ类	1.增加包装规格; 2.细化主要组成成分; 3.增加存储条件及有效期; 4.新增适用范围、适用范围由“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tein1100、Getein1200、Getein1600 免荧光定量分析仪”变更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tein1100、Getein1200、Getein1600 免荧光定量分析仪、Getein3200、Getein3208、Getein3600、Getein3608 免荧光定量分析仪、Getein200、Getein208 便携式生化免疫分析仪”; 5.修改产品技术要求,但不降低产品有效性变化。

二、新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1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苏械注准 20202140038	2020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19日	Ⅱ类	适用于普通医疗环境中佩戴,阻隔口腔和鼻腔呼出或喷出污染物。

三、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止公告日国内外同行企业多个厂家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国内注册厂家共计1,100多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将具备生产销售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产品的资质,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预计产生的收入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注册证有效期为一年,属强制性产品认证,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后,须重新申请产品注册,如不能获得新的许可批准,存在不能继续生产的风险。此外,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供求、全球疫情形势变化及其他多重因素的影响,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经营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否;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文一科技”)于2020年4月23日收到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的邮件通知,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紫光通信”)、北京融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融坤投资”)以上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4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我公司股份1,710,000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1.0793%,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紫光集团  
1. 名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2.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紫光大厦10层  
3. 权益变动日期:2020年4月23日  
4. 变动方式:大宗交易  
5. 变动数量:1,580,000股  
6. 减持比例:0.9973%  
7. 大宗交易  
8. 变动数量:130,000股  
9. 减持比例:0.082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涉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文一科技股份情况

公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紫光集团	11,983,537	7.5639%	1,710,000	1.0793%	10,273,537	6.4846%
紫光通信	11,510,478	7.2653%	0	0	11,510,478	7.2653%
融坤投资	250,000	0.1578%	0	0	250,000	0.1578%
合计	23,744,015	14.9871%	1,710,000	1.0793%	22,034,015	13.9077%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法》、《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机构更名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通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

本次公司保荐机构名称变更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事项。公司与原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均继续有效,由更名后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34.61%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1,134,837,501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47%,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6.79%。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被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67,000,000	否	否	2020年4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35%	1.56%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67,000,000	/	/	/	/	/	3.35%	1.56%	/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998,422,515	46.61%	1,067,837,501	1,134,837,501	56.79%	26.47%	0	0	0
合计	1,998,422,515	46.61%	1,067,837,501	1,134,837,501	56.79%	26.47%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通威集团质押股份中45,000,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对应融资余额6亿元,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25%,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通威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上述贷款资金将包括经营性和流动资金,投资收益率等。  
2. 通威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通威集团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通威集团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发生变动,通威集团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对控制权、股权结构和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3)通威集团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若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8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公路运输服务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运输服务,被告应于一个业务月份之后的2个月内将其与原告确认的该月份的应付运输费用支付给原告;若被告一逾期支付运输费,则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0.1%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二若为担保人就被告一在该合同项下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合同签署生效后,原告按约履行了合同约定义务,为被告一提供了运输服务,但被告一未按约向原告支付运输费用,截至2020年4月9日,被告一拖欠原告人民币4,847,402.01元,经原告多次催付,被告一至今未向原告清结上述债务。  
原告认为,依据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公路运输服务合同》,被告一逾期支付运输费,被告二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向原告支付运输费及违约金,并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受到律师费等损失,两被告应予赔偿。为维权尽快受偿,原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恳请法院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判令如所。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合计人民币36,896,850.00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847,402.01元(暂计至2020年4月9日);  
3.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原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3日